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以發行不少於3,642,271,90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56,060,508股供股股份；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21,135,95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僅供識別

為方便進行建議供股，並為滿足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增長需求，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透過增設15,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包銷股份(即不少於3,642,271,90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56,060,508股供股股份)。根據此基準，供股已獲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以發行不少於3,642,271,90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56,060,50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364,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65,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35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74,000,000港元用作撥支收購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商業及住宅物業；(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未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i)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iv)約60,000,000港元用作裝修中國及香港之辦公室及商舖；(v)約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證券投資業務；及(v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不時物色到之投資機會。根據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350,600,000港元計算，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將約0.096港元。

該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提供予豁除股東。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僅供參考之用)。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將所有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 方可作實, 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 (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ii)執行董事張博士及Biochem Investments(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持有80,645,400股股份及62,664,000股股份; 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此基準, 張博士及Biochem Investments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 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3,317,018股股份；及(ii)未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2港元轉換為最多73,529,411股股份。供股可導致(i)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ii)換股價及／或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21,135,95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為方便進行建議供股，並為滿足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增長需求，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透過增設15,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日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發行任何部分股份，惟就(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ii)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及(iii)建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除外。倘本公司在未來建議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數據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1,821,135,954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642,271,908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3,656,060,508股供股股份(附註2)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72,845,438.16港元(附註1)及不多於73,121,210.16港元(附註2)

緊接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之
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109,268,157.24港元，包括5,463,407,862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109,681,815.24港元，包括5,484,090,762股股份(附註2)

包銷商： (i)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
(ii)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扣除開支前籌措之資金： 不少於約364,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附註1)及不多於約365,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附註2)

附註：

- (1) 基於從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之假設而計算。
- (2) 基於從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除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董事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之假設而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

- (i) 共有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43,317,018股股份，其中有權認購合共36,422,718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是由梅先生及關女士所持有。根據梅先生之承諾，梅先生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行使董事購股權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根據關女士之承諾，關女士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行使

管理層購股權附有之任何認購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除外)附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將會發行3,656,060,508股供股股份(即額外13,788,6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按現行換股價轉換為73,529,411股股份。根據張博士之承諾，張博士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包銷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其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權益及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任何換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供股項下向其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是否有意認購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權利之其他已發行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將確保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為包銷股份促成認購人時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公眾流通量要求。

供股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本公司將會於供股後配發及發行合共3,642,271,908股供股股份，即：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0%；及
- (ii) 經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67%。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除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董事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於完成供股後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656,060,508股供股股份，而上述供股股份上限數目即：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7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董事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將由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購額外供股股份後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溢價約5.3%；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2港元溢價約7.3%；及
- (c)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0983港元溢價約1.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及買賣流動性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相等於彼等在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將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增加法定股本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生效；
- (b) 股東(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c) 聯交所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d)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e)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f)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簽妥之張博士之承諾、梅先生承諾及關女士承諾；
- (g)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遵守及履行張博士之承諾、梅先生承諾及關女士承諾之所有簽署人承諾及義務；及
- (h)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上述條件均不得由本公司或包銷商豁免。倘上文之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載各個日期(或本公司及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保密、通知、規管法例及其他一般事宜之條文及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註冊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不能參與供股，詳情如下。

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就延長供股之可行性向海外股東(如有)查詢。根據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如有)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而章程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配發豁除股東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將促使該代名人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或之前以淨溢價(未繳足股款)盡力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出售供股。倘該供股如上述般售出，本公司代名人須將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如有))撥歸本公司所有，將按照經扣除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佔出售開支(如有)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其他形式向豁除股東配發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按其持股比例分配予豁除股東(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一仙)，前提為100港元或更少之個別金額將予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該等未如上述者所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當作未承購供股股份處理。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豁除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遞交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按已作出超額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比例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獲提呈供股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該等供股股份碎股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i) 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意願及希望見到之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呈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須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股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透過彼等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投資者，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碎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上述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以每手40,000股進行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及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待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相關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包銷商： (i)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及
(ii)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RS**」)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即不少於3,642,271,90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56,060,508股供股股份，優先次序如下：

- (i) 首先，RS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最多為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其次，聯合證券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以適用者為限)認購所有餘下未獲承購股份，

惟未承購股份數目須相等於或少於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否則聯合證券無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該等未獲承購股份，而所有該等未獲承購股份須由RS及／或RS促使之認購人悉數認購。

按此基準，供股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 各包銷商包銷之最低供股股份數目(即就RS之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就聯合證券之3,142,271,908股供股股份而言)總認購價之3%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當前市場比率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受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性質；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任何第三方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
 - (v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增補於刊發時載有若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可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書面聯合通知本公司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以書面聯合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有誤。

倘包銷商行使彼等權利以終止或撤回上述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 (i) 本公佈日期；及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變動：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及 直至記錄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且並無豁除股東)		假設包銷商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博士	80,645,400	4.43	241,936,200	4.43	80,645,400	1.48
Biochem Investments (附註2)	62,664,000	3.44	187,992,000	3.44	62,664,000	1.15
小計	143,309,400	7.87	429,928,200	7.87	143,309,400	2.62
其他公眾股東及 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董事購股權及管理層購 股權除外)	1,677,826,554	92.13	5,033,479,662	92.13	1,677,826,554	30.71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 彼等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3)	—	—	—	—	3,642,271,908	66.67
	1,821,135,954	100.00	5,463,407,862	100.00	5,463,407,862	100.00

情況 2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因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外，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及直至記錄日期		緊隨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股權及 管理層購股權除外) 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且並無豁除股東)		假設包銷商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博士	80,645,400	4.43	80,645,400	4.41	241,936,200	4.41	80,645,400	1.47
Biochem Investments (附註2)	62,664,000	3.44	62,664,000	3.43	187,992,000	3.43	62,664,000	1.14
小計	143,309,400	7.87	143,309,400	7.84	429,928,200	7.84	143,309,400	2.61
其他公眾股東及未行使購股權 持有人(董事購股權除外)	1,677,826,554	92.13	1,684,720,854	92.16	5,054,162,562	92.16	1,684,720,854	30.72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3)	—	—	—	—	—	—	3,656,060,508	66.67
	1,821,135,954	100.00	1,828,030,254	100.00	5,484,090,762	100.00	5,484,090,762	100.00

附註：

1. 上述表格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總和。
2. Biochem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3. 根據包銷協議，倘任何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該包銷商(其中包括)：
- (i) 將不會，並促成各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投票權；
 - (ii) 將促成各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將於緊隨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 (iii) 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iv) 應該及應該促使分包銷商(如有)促成獨立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未承購股份，確保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
 - (v) 倘僅由於該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後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足，同意採取合理所需之適當步驟以維持股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ii)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iii)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及(iv)證券投資。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350,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74,000,000港元用於撥支收購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商業及住宅物業；(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未行使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i) 約 4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iv) 約 60,000,000 港元用於裝修位於中國及香港之辦公室及店舖；(v) 約 3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證券投資業務；及 (vi) 餘下款項用於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及／或可能不時物色到之投資機會。

撥款收購物業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於香港租賃多處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本集團對香港物業市場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一直在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向來有意擴展及升級其店舖網絡，以進一步發展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合適物業以 (i) 自用美容及纖體中心及作為本集團加盟商進行美容業務發展之培訓中心；及／或(ii) 用作投資目的以創造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意收購(i) 一項商用物業(「**中國商用物業**」)，以扶植本集團發展中國美容業務。該項位於中國深圳之中國商用物業總面積逾 2,000 平方米，將作為深圳之旗艦美容及纖體中心與本集團中國加盟業務培訓中心；及(ii) 一項香港住宅物業(「**香港住宅物業**」)，總面積約 2,500 平方呎，以帶來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中國商用物業及香港住宅物業之估計收購成本分別約 157,000,000 港元及 17,000,000 港元，合計約為 174,000,000 港元。本集團擬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前完成收購中國商用物業及香港住宅物業。

董事相信就中至長線而言，物業投資可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此外，與銀行融資相比，以供股撥支中國商用物業及香港住宅物業之收購將降低本集團利息開支，同時亦使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償付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本公司有意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商討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董事會認為償付可換股票據可提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並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發展放款業務

本集團繼續探索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之機會，以增加收入來源並持續改善股東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進行放款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約為50,000,000港元，平均貸款規模約8,000,000港元。自放款業務開始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產生利息收入約2,3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發展其放款業務。本集團針對需要12個月或以下短期融資之企業及個人，各個別貸款之貸款規模不超過10,000,000港元，目標活躍貸款賬戶約10個，以保持貸款組合快速流轉，盡量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根據前述內容，本集團旨在擴充貸款組合並開拓其放款業務之範圍，以提供多種貸款，如個人貸款、企業貸款、首套及第二套物業按揭貸款等。本集團擬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使用約40,000,000港元發展放款業務分部，此乃參考達致目標活躍貸款賬戶所需之資金而釐定。董事認為，強勁現金流及財務能力是放款業務成功營運之基本因素。放款業務之高速流轉及可動用資金之即時性，導致在業務成立初期需要大筆可動用現金及資金流動性。

裝修辦公室及店舖

本集團之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黃金地段。為配合業務轉向提供高檔產品及服務，董事會決定整合本集團所擁有之最佳美容技師及最新現代科技，並以吸引之設計及佈局裝修其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以改善顧客體驗。

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00,000港元翻新辦公室及店舖，當中(i)合共約8,000,000港元翻新約四家位於香港之現有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ii)合共約40,000,000港元翻新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新購入美容中心；及(iii)約12,000,000港元更換舊款機器及設備。

發展證券投資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由其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為20,1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約63.4%。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31,600,000港元及31,400,000港元。慮及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收益及溢利貢獻，董事擬逐步擴充該分部並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減少相關集中及投資風險。

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現有投資組合之規模約78,300,000港元、各投資產品之平均投資額約5,000,000港元、本公司投資之成交表現、本公司之商業計劃及現時市況，估計證券投資業務之資本需求。經參考各投資產品之平均投資額約5,000,000港元及所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規模30,000,000港元，本公司估計供股將使本公司收購約6種投資產品，從而擴大其投資組合，須受限於本集團之投資決策。

鑒於證券投資業務之性質，本集團必須擁有隨時可用之資金，以便及時抓住可能不時出現之合適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致力強化於香港及中國美容行業中既有知名度及聲譽，繼續建立高水平專業團隊，配合精心管理之產品與服務組合。本集團認為，發展新業務分部放款業務致使本集團或需產生額外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發展及管理有關發展，並將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其中包括)(i)發展產品分銷，(ii)發展其特許經營，以及(iii)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在進行美容業務時產生之市場推廣、僱員培訓、研究及開發、辦公室間接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建立商業網絡開銷)。

總結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本身之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待日後適當機會出現時可進行策略性投資。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全數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以長線融資方式(以股本權益方式較佳，因為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提供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已於決議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與供股相比，(i) 銀行借貸將會導致本集團有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資產負債比率；(ii) 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會困難，原因為現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潛在投資者所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相較以任何其他集資方式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基於最低所得款項淨額約 350,600,000 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價約為 0.096 港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項下之條件及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

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 預期寄發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月八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三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三月三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佈所列明之供股(或其他相關事項)時間表之事件日期及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予以延遲或修訂。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後除下，屆時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並將重訂為下個營業日。

倘最後接納時間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生效，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作出公佈。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43,317,018股股份；及(ii)未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按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2港元轉換為最多73,529,411股股份。供股可導致(i)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ii)換股價及／或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與增加法定股本相關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中放棄投票。

供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 (ii) (i) 執行董事張博士；及(ii) Biochem Investments (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各自持有 80,645,400 股股份及 62,664,000 股股份；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此基準，張博士及 Biochem Investments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29(1) 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嘉林資本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嘉林資本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登記處登記後，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豁除股東，以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iochem Investments」	指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0)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張博士發行之二零一六年到期2%可換股票據，未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包銷協議(經不時修訂)日期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72港元之當前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由梅先生持有，以供彼於本公佈日期認購總數18,211,359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張博士」	指	張玉珊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博士之承諾」	指	張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最終格式編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豁除股東」	指	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且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而言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5,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為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為本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本章程文件所述申請及繳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管理層購股權」	指	由關女士持有，以供彼於本公佈日期認購總數18,211,359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梅先生」	指	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
「梅先生承諾」	指	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
「關女士」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關菲英女士
「關女士承諾」	指	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供股」一節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供其持有人認購最多合共43,317,018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之形式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預計由本公司發佈及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之有關供股之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之形式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豁除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以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之統稱，各自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包銷商」指彼等任何一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供股股份(即不少於3,642,271,9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超過3,656,060,508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導致之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未承購股份」	指	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梅偉琛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